

題目：撒瑪利亞的工作

經文：使徒行傳八章 4-25 節

教會開始遭受逼迫，住在耶路撒冷的門徒被迫四散到各處。對信徒非常不好的遭遇，反而把福音帶到了其他地方。使徒行傳一 8 主耶穌曾經對門徒說：「父憑著自己的權柄，所定的時候日期，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。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，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。」主耶穌說，以色列國的復興的時候是天父才知道的事情，但是門徒能夠知道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將得到傳福音作見證的能力，福音將從耶路撒冷向外擴展，逐漸擴大，傳到世界每個角落。

這裡提及地理的擴展（耶路撒冷 猶太全地 撒瑪利亞 地極），也是使徒行傳的寫作所安排的脈絡，在第一至七章記載耶路撒冷發生的事情，接著的第八章前半部（1-25）就描述教會受逼迫，信徒分散到撒瑪利亞發生的事情。

使徒行傳八章 4-25 節

v.4 那些分散的人，往各處去傳道。

v.5 腓利（Philippos）下（進入）撒瑪利亞（的）城（指首府撒瑪利亞）去，宣講基督。

v.6 眾人聽見了，又看見腓利所行的「神蹟」（記號），就同心合意的「聽從」（注意）他的話。

v.7 因為有許多人被「污鬼」（不潔淨的靈）附著，那些鬼大聲呼叫，從他們身上出來（指這些靈自己走出來）。還有許多癱瘓的、瘸腿的，都得了醫治。

v.8 在那城裡，就大有歡喜。

v.9 有一個人，名叫西門，向來在那城裡行邪術，「妄自尊大」（說他是一位大人物 *megan*），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。

v.10 「無論大小」（從小的到大的），都「聽從」（附著）他，說：「這人就是那稱為上帝的大能者」（這人是上帝的能力，被叫做偉人 *megale*）。

v.11 他們「聽從」（附著）他，因他久用邪術，使他們驚奇。

v.12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上帝國的福音，和耶穌基督的名，連男帶女就受了「洗」（浸）。

v.13 西門自己也信了（Aor.），「既」（並）「受了洗」（浸 Aor. Part. Pass），就常與腓利在一處。看見他所行的「神蹟」（記號）和大「異能」（能力），就甚驚奇。

v.14 使徒在耶路撒冷，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上帝的道，就「打發」（差派）彼得、約翰往他們那裡去。

v.15 兩個人到了，就為他們禱告，要叫他們「受」（Conj. 虛擬式，並非一定得到聖靈）聖靈。

v.16 因為聖靈還沒有「降」（Perf. Part.）在他們一個人身上，他們只「奉」（進入）主耶穌的名「受了洗」（浸 Perf. Part. Pass）。

v.17 於是使徒「按」(Imperf.)手在他們(頭)上，他們就「受了」(Imperf.)聖靈。

v.18 西門看見使徒按手，便有聖靈「賜下」(被給)，就拿錢給使徒，

v.19 說：把這權柄也「給」(Imp.)我，叫我手按著(Aor. Conj.)誰，誰就可以受聖靈。

v.20 彼得說：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罷。因你想上帝的恩賜是可以錢「買」(得)的。

v.21 你在這道上，無分無「關」(遺產繼承的份額)，因為在上帝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。

v.22 你當「懊悔」(改變想法 Imp.)你這「罪惡」(壞)，祈求(Imp.)主，或者你心裡的意念「可得赦免」(將被赦免)。

v.23 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，被「罪惡」(不義)捆綁。

v.24 西門說：願你們為我求主，叫你們所說的，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。

v.25 使徒既證明主道，而且傳講，就回耶路撒冷去，一路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傳揚福音。

一、神蹟和異能

「神蹟」這個字的原意是「記號」，人看見了這個記號，就知道有神在那裡。「異能」原來的意思是「能力」，在此指一種異於常人的能力。神蹟和異能都是要吸引人注意，v.6 說眾人聽見了，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，就同心合意的「注意」他的話。這些神蹟主要是對抗不潔淨的靈和醫治疾病。經文描述這些靈也「大聲呼叫」(引人注意)從被附的人身上出來，有些明顯可見的疾病，如癱瘓的、癱腿的，都被治好了。但我們看見了西門這個角色，顯然是其他信仰者的代表，他也能夠有神蹟和異能(作者稱之為邪術)，使撒瑪利亞的人驚奇，聽從他，還封他是個有上帝能力的偉大人物。故事顯出腓利所行的神蹟和異能，超過了西門所行的，使西門非常驚奇。

不僅是信靠基督能夠發生神蹟，或使人有異能，其他信仰也同樣有神蹟和異能。我們必須知道神蹟和異能只是一個吸引人注意這個信仰的方法，並不是信仰的目的。我們信耶穌，若只是為了希望得到神蹟，或希望自己有某些能力，這都是不正確的目的。

例：醫治特會往往會吸引很多人，醫治是介紹信仰的方法，並非信仰的目的。有個基督徒從小得到小兒麻痺，有一條腿不方便，她一直很希望自己的腿好，她到處參加醫治特會，但是都沒有得到醫治，最後就不信耶穌了。

我們經歷神蹟，或是有異能在我們身上，都是非常令人喜悅的，但我們要注意，這神蹟和異能都不是信仰的目的，也不能證明我們比別人優秀或靈命比別人好。這是信仰過程中神所採用的方法，要叫我們信心加添，或叫我們作見證，或叫我們事奉神。擁有神蹟和異能反而要小心，不要產生驕傲，導致輕忽了罪惡的可怕。有些大有恩賜的傳道人，最後因為不名譽的罪行必須停止事奉，是非常可惜的。

二、聖靈的賜予

彼得和約翰受差派，從耶路撒冷教會來到撒瑪利亞，他們來是為這些新受洗禮加入基督教的信徒禱告，要叫他們接受聖靈。他們按手在這些人，這些人就受了聖靈。這段描述往往令人納悶，「聖靈」好像成了一個由「特定的人」，經過「按手」的儀式，就能像一

個「具體的物品」一樣接受。我的看法是，這個事件僅是接受聖靈的一個方式，而聖靈降臨在人身上，可以有許多其他的方式。使徒行傳第十章，彼得還正在講道，聖靈降臨在一切正在聽道的人身上，並不需要由特定的人按手。至於聖靈降臨在人身上，為什麼是能夠像一個「具體的物品」被人看見，徒十 46「因聽見他們說方言」，使徒行傳的作者顯然是個非常重視「方言」的人，他把方言和接受聖靈劃成等號。從後來保羅的書信中，顯然，保羅說到聖靈的能力（羅十六 18）、聖靈的愛（羅十六 30），但並不強調聖靈的方言（林前十四）。

西門看見使徒們按手，就有聖靈賜下來，非常希望自己也能有這樣的能力，就帶錢給使徒，希望得到這樣的權柄，結果被使徒罵了一頓。可能在西門的認知，權柄恩賜都能用金錢取得，或許他所信奉的對象是能夠用錢交易，得到某些恩賜。但是，使徒斥責他的心不正，他被不公義的思想所綑綁，需要改變觀念，祈求主赦免他。我們所信的神，是不接受賄賂，也不看人的情面的，祂行事按照祂自己的旨意。信徒要得到聖靈其實並不難，徒二 38 彼得說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。」悔改，就是思想改變；受洗，是求神洗淨我們的罪惡，作到這兩件事，罪就得到赦免，也能領受聖靈。

例：我有聖靈在我裡面嗎？去趕鬼看看。在靈界的戰場，我們是赤裸的，預備走入這樣的爭戰，幫助我們更加願意徹徹底底潔淨自己，也認識到我們屬神的身分。

對我們而言，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比神蹟和異能重要很多，有神蹟和異能不一定是屬神的人，但有聖靈與我們同在，我們就是屬於神的人，在神的靈引導中，過著在地如在天